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承辦人：組員 王心好
電話：0422289111#50103
電子信箱：why210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13000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370000A_1130009983_ATTACH1.odt、

387370000A_1130009983_ATTACH2.odt、387370000A_1130009983_ATTACH3.odt、

387370000A_1130009983_ATTACH4.odt、387370000A_1130009983_ATTACH5.odt)

主旨：為受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請
貴校惠予協助受理申請及初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
學 金發放作業要點」辦理。

二、前揭要點發放作業摘略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
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
班)、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
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

1、清寒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之各科成績符合第1款標準
且家境清寒符合第2款各小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

60 分上，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於

第1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若能提

教務處 收文:113/09/13



1130008030

有附件

供畢業學期之成績單且申請表校方有核章者不在此限)。

(2) 家境清寒標準：

- 甲、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 乙、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丙、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丁、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戊、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 己、家庭突逢變故者。

(3) 前項第(甲)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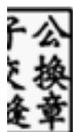
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名證明。

- 2、優秀學生獎學金：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學業成績：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國中組75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 3、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

三、實施措施：

(一) 申請方式：

- 1、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 2、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



後（免備文）送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3、國中或高中(職)畢業學生，如升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案件，請原畢業學校提供成績單證明，由現今就讀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二)繳驗證件：

- 1、申請書1份（格式如附件1）。
- 2、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1份。
- 3、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 4、切結書（格式如附2）。
- 5、領據（格式如附3）。
- 6、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7、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1份。
- 8、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格式如附件4）。
- 9、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由校方填具）（格式如附件5）。

四、請貴校依上開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依序排列俾利本會辦理審核及撥款作業。旨揭作業法規及相關表件，可至本會官網（<http://www.ipd.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各項福利措施下載運用。

五、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敬請協助廣為宣導本案資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會文教福利組(含附件)

2024/09/13
15:21:1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